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85號

原告 巫佳遠
被告 嵐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翔宇

訴訟代理人 謝其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